

#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05216 號函辦理。
- (四) 本校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發展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## 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：田徑 2 名、跆拳道 1 名、射箭 3 名、合球 2 名；

八年級：田徑 2 名、跆拳道 1 名、合球 2 名，以上男女不拘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轉班生：現就讀本校學生，凡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
- (二) 轉學生：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。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射箭及合球專長或對專長項目有熱誠與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## 六、報名地點：內壢國中閱覽室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，電話：(03)452-2494 分機 221，承辦人：彭雅薇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##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及家長同意書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##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，跆拳道專長項目測驗時請穿著跆拳道服，若無跆拳道服者穿著一般運動服。

## 九、甄試地點：內壢國中專項考試場所。

## 十、甄試項目：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坐姿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。

### （二）專長項目測驗 70%：

- 田徑：100M、折返跑。
- 跆拳道：基本動作、踢靶踢擊。
- 射箭：撐弓訓練、折返跑。
- 合球：投籃、基本上籃。

##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##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

或成績複查申請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1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(附件三)，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轉學生於 2 月 8 日前持報到通知單，至本校完成轉學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免填)

姓 名			二吋照片 粘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 生	民 國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 係	
緊急聯絡電話	住家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「若超過3項 請擇優登記」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得名次
資料審核 (由校方審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 學校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准考證(由本校學務處核發)		
註：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			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，業已錄取，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凡錄取在學校就讀期間，積極協助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二、督促品行操守、維護校譽、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三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- 四、未能遵守上述事項，溝通後仍無改善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1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

#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子女\_\_\_\_\_報名參加『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』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（僅供報名使用）

與受託人關係：\_\_\_\_\_

受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（僅供報名使用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向桃園市立內壢國中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（學）班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單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報考項目：\_\_\_\_\_

姓 名：\_\_\_\_\_

項 目	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備註
專長技術測驗 70%				
基本 體 能 30%	立定跳遠			
	坐姿體前彎			
	一分鐘仰臥起坐			
總 分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審查員核章：\_\_\_\_\_